

(中文譯本)

令和 4 年 2 月 21 日  
農 林 水 產 省

台灣放寬福島等日本食品輸入管制  
～東日本大地震相關～

台灣當局於2月21日（一）決定如同8日公布草案放寬東京電力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實施福島等日本食品的輸入管制措施。

1.台灣輸入管制措施概要

- (1) 台灣當局於2月21日（一）決定放寬福島等日本食品的輸入管制措施。
- (2) 放寬內容如同台灣8日公布草案。
- (3) 據此，迄今停止輸入的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及千葉縣產品，除菇類及野生鳥獸肉外，在檢附放射性檢測報告書及產地證明書的條件下，將可以輸出。

(參考) 放寬後台灣輸入管制措施的概要

[https://www.maff.go.jp/j/export/e\\_shoumei/pdf/sum\\_tw\\_220221.pdf](https://www.maff.go.jp/j/export/e_shoumei/pdf/sum_tw_220221.pdf)

2. 各國・地區輸入管制情況

- (1) 2011年核電廠事故後，55個國家・地區實施輸入管制，透過迄今溝通爭取，包含台灣僅14個國家・地區維持管制。
- (2) 農林水產省對於包含台灣等維持輸入管制的國家・地區，透過各種機會，進一步爭取依科學見解來解除管制。

3.參考

台灣於2月8日公布福島等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放寬草案（東日本大地震相關）

[https://www.maff.go.jp/j/press/yusyutu\\_kokusai/chiiki/220208.html](https://www.maff.go.jp/j/press/yusyutu_kokusai/chiiki/220208.html)

洽詢電話  
輸出國際局國際地域課  
負責人：黑井、埜  
總機：03-3502-8111(內線3424)  
直撥：03-3502-5866

**台灣輸入管制措施概要**  
(令和 4 年 2 月 21 日以後)

**1. 輸入管制措施概要**

台灣當局對於日本採取出貨限制的品項及 5 縣部分產品，實施停止輸入措施。另可以輸入的食品，要求檢附產地證明，部分縣市的部分產品要求檢附放射性物質檢測報告書。

**【停止輸入】**

品目	地區
日本採取出貨限制的品項※	日本依各品項採取出貨限制的區域
野生鳥獸肉	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
菇類	
澆油	

**【證明書核發對象・內容】**

應附證明	品目	地區
放射性物質 檢測報告書 及產地證明 書	所有食品（酒類除外）	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
	菇類	岩手、宮城、山梨、靜岡
	水產品	岩手、宮城
	嬰幼兒食品、乳製品	宮城、埼玉、東京
	茶類	靜岡
產地證明書	除上述以外所有食品（酒類除外）	47 都道府縣

### 【台灣邊境檢驗】

- ・ 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縣產品（酒類除外），逐批檢驗
- ・ 上述 5 縣以外 42 都道府縣的蔬菜・水果、水產品、海草類、乳製品、飲用水、嬰幼兒食品、茶葉，依邊境檢驗結果調整檢驗比率。

※倘於台灣邊境檢驗檢出 10~100Bq/kg 的微量放射性物質時，台灣當局將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HP 公布其檢驗結果及產地，向業者實施行政指導辦理銷毀或退運。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HP】

<https://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2356>

### 【於台灣流通的日本食品規範標示至都道府縣】

台灣當局對於在台灣流通的日本食品，除原產國名外，要求產地標示至都道府縣。

## 2. 注意事項

依原子力災害對策特別措置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程，縣、市町村或部分區域採取出貨限制的品項停止輸入。

※厚生勞動省 HP：依原子力災害對策特別措置法之食品出貨限制等

<https://www.mhlw.go.jp/stf/kinkyu/0000030874.html>